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		聯絡電話	02-25334017#134	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		傳真號碼	02-25336927			
3	4	3	3	0	3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dcsn.tp.edu.tw		
						郵遞區號	10462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【網球】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
甄選 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	網球			8名
						合計	8名		
甄選 方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網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網球場(雨備移至本校活動中心)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1. 基本體能測驗佔20分(依照成績給分對照表給分如附件三) 2. 技術測驗佔50分 3. 實戰演練佔20分 4. 競賽獎狀特別加分上限佔10分(附件四)						
	錄 取 方 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成績比序		網球			2.3.1.4		
報名 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至5月16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至5月28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五)。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給分對照表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

直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績優生（☐體育班☒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

生 (☐體育班 ☒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

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
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【800/1600公尺】佔20分

男生 1600M	11分31秒 以上	10分31秒 -11分30秒	9分31秒 -10分30秒	9分01秒 -9分30秒	8分31秒 -9分00秒	8分01秒 -8分30秒	7分41秒 -8分00秒	7分21秒 -7分40秒	7分20秒 以內
分數	5	7	9	11	13	15	17	18	20
女生 800M	5分41秒 以上	5分21秒 -5分40秒	5分01秒 -5分20秒	4分41秒 -5分00秒	4分21秒 -4分40秒	4分01秒 -4分20秒	3分41秒 -4分00秒	3分21秒 -3分40秒	3分20秒 以內

【正、反拍底線擊球佔20分】

進球率	10含以下	11-14	15-17	18含以上	動作流暢性
佔20分	2	4	6	8	2-12

【正反拍截擊佔10分】

進球率	4含以下	5-6	7-8	9-10	動作流暢性
佔10分	1	2	3	4	1-6

【高壓殺球佔10分】

進球率	4含以下	5-6	7-8	9-10	動作流暢性
佔10分	1	2	3	4	1-6

【發球佔10分】

進球率	4含以下	5-6	7-8	9-10	動作流暢性
佔10分	1	2	3	4	1-6

【實戰演練佔20分】

動作表現	動作協調不佳	動作流暢但失誤率高	動作流暢自然 偶有失誤	動作流暢自然 鮮少失誤
佔10分	2	4	7	10
策略運用	無法有效解決 場上問題	能夠回擊球但 無法進行戰術 運作	能在部分回擊 球中展現戰術 概念	有效調度對方 增加自身優勢
佔10分	2	4	7	10

甄選競賽獎狀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

【網球】

項目	名次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運動會		10	9	8	8	7	7	6	5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10	9	8	8	6	6	5	4
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『A』級		10	8	7	5				
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『B』級		9	7	6	5				
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『C』級		8	6	5	4				
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7	6	5	4	3	2	1	1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	6	5	4	3	2	2	0	0

*個人單打採計如上表，團體賽、雙打加分折半採計，乙組賽事或軟式網球項目則再減半計算，如未列入賽事依評審委員討論評分。

一、競賽獎狀加分，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，需檢附正本及影本）

二、錄取方式

（一）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

1. 術科專項測驗:若此項成績相同時，依成績錄取比序項目順序錄取。

2. 若上述條件皆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繳交資料名稱(全銜含年度)	成績名次	確認交件並歸還正本核章

※本表請於報名當日會同承辦人員填寫後繳交，該資料表件經由承辦人員核章並確認已收到歸還審查成績正本

考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國中部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(□
體育班■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